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提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组成。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绩效工资由公司经营业绩、部门绩效、个人绩效相匹配,绩效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工资总额的50%。

(四)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各子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后支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在实际任职并予以发放。其所领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为持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10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internal regulations.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制定名称, 变更事项, 是否需要董事会审议. Contains 3 rows of new internal regulations.

上述修改、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会审字[2026]第03547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3.04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285.59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94.93万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长期资金需求,为实现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同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关于实现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上证路演”小程序及APP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直播、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并链接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tq@68865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经营及业绩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周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上证路演”平台视频直播网址: https://s.com.cn/xw/68653/ (三)会议召开方式: 视频直播、网络转载、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PING PENG 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赵先兆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 康其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周五)10:00前通过公司邮箱(ketq@688653.com)进行提问,并于当天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观看视频转播和参与网络文字互动。

(二)“上证路演”平台: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直播扫描二维码进行预约参会,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并于2026年5月8日(周五)10:00-11:00点击进网财经链接及参会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电话: 021-50479130 邮箱: ketq@688653.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依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提出或无法全部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4/21.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share repurchase plan, including funding sources, share types,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

以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照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依规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则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行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42,85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并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1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Contains data on the change in shareholding structure after the repurchase.

注:1、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前次回购股份,此外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股权结构将以实际变动情况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7.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8.0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2%、2.88%,占比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6亿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08%,货币资金为49.74亿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照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未转让股份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公司规范投资者权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偿债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清偿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日期、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提出或无法全部按照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S883090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unlimited shareholding condition shareholders.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